



方案预算委员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16年6月21日至22日，维也纳

《工发组织章程》附件一所列国家名单

秘书处的说明

1. 请参阅 UNIDO/GC.1/3 号文件所载保存人在《工发组织章程》附件一中所列国家名单。根据《章程》附件一，拟由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列入该附件的国家名单是联合国大会为大会第 2152 (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4 段之目的而确定的名单，自《章程》生效之日即 1985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2. 截至 2016 年 2 月 9 日，工发组织成员国总数为 170 个国家；其中有 169 个国家现列于拟由保存人列入《章程》附件一的国家名单（见背页）之内。下列成员国则尚未列入其中任何一份名单之中：

国家	加入日期
基里巴斯	2016 年 2 月 9 日

根据《章程》附件一第 1 段，如果未列入这些名单中任何一份名单的国家成为工发组织成员国，则工发大会应经适当协商后决定将其列入其中哪一名单之中。

3. 本说明取代 GC.16/16 号文件。



A. 名单 A 所列国家

阿富汗	厄立特里亚	马来西亚	塞舌尔
阿尔及利亚	埃塞俄比亚	马尔代夫	塞拉利昂
安哥拉	斐济	马里	索马里
巴林	加蓬	马绍尔群岛	南非
孟加拉国	冈比亚	毛里塔尼亚	斯里兰卡
贝宁	加纳	毛里求斯	苏丹
不丹	几内亚	蒙古	斯威士兰
博茨瓦纳	几内亚比绍	摩洛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布基纳法索	印度	莫桑比克	塔吉克斯坦
布隆迪	印度尼西亚	缅甸	泰国
佛得角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纳米比亚	东帝汶
柬埔寨	伊拉克	尼泊尔	多哥
喀麦隆	以色列	尼日尔	汤加
中非共和国	约旦	尼日利亚	突尼斯
乍得	哈萨克斯坦	阿曼	土库曼斯坦
中国	肯尼亚	巴基斯坦	图瓦卢
科摩罗	科威特	巴布亚新几内亚	乌干达
刚果	吉尔吉斯斯坦	菲律宾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科特迪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卡塔尔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	黎巴嫩	大韩民国	乌兹别克斯坦
刚果民主共和国	莱索托	卢旺达	瓦努阿图
吉布提	利比里亚	萨摩亚	越南
埃及	利比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也门
赤道几内亚	马达加斯加	沙特阿拉伯	赞比亚
	马拉维	塞内加尔	津巴布韦

B. 名单 B 所列国家

奥地利	希腊	马耳他	瑞典
塞浦路斯	爱尔兰	摩纳哥	瑞士
丹麦	意大利	荷兰	土耳其
芬兰	日本	挪威	
德国	卢森堡	西班牙	

C. 名单 C 所列国家

阿根廷	哥斯达黎加	海地	圣卢西亚
巴哈马	古巴	洪都拉斯	圣文森特和格林 纳丁斯
巴巴多斯	多米尼加	牙买加	苏里南
伯利兹	多米尼加共和国	墨西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厄瓜多尔	尼加拉瓜	乌拉圭
巴西	萨尔瓦多	巴拿马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 共和国
智利	格林纳达	巴拉圭	
哥伦比亚	危地马拉	秘鲁	
	圭亚那	圣基茨和尼维斯	

D. 名单 D 所列国家

阿尔巴尼亚
亚美尼亚
阿塞拜疆
白俄罗斯
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

保加利亚
克罗地亚
捷克共和国
格鲁吉亚
匈牙利
黑山

波兰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塞尔维亚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乌克兰
